

家長同意書

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，未成年
學生請事假須經監護人同意。立同意書人_____

為未成年人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之

法定代理人，確實同意其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

因_____（事由說明）

向臺北醫學大學提出事假申請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: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